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5號

原告 韋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敏雄

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被告 詹明道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6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02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冠云